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苍梧县石桥中学合同节水项目

合同编号：WZZC2024-C3-210333-GXSW

采购人（甲方）：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贵州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苍梧县石桥镇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1月1日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CWZC2024-C3-00574 合同编号：WZZC2024-C3-210333-GXSW
采购人（甲方）：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贵州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苍梧县石桥中学合同节水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4-C3-210333-GXSW
签订地点：广西苍梧县石桥镇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日

发包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承担苍梧县石桥中学合同节水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广西苍梧县石桥镇（采购人指定地点）境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苍梧县石桥中学合同节水项目	详见合同附件	1	项	906500	9065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万陆仟伍佰元整（906500.00元）

-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含维修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服务企业的利润、税费、差旅、交通及食宿等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

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节水技术服务期限为3年（其中建设期为90日历天），服务地点：广西苍梧县石桥镇。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苍梧县石桥镇项目地。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剩余合同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



知书:

2. 竞标报

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

离表; 4. 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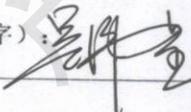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
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
定的媒

体上公告。

甲方(章): 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乙方(章): 贵州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单位地址: 苍梧县石桥镇县直部门第三办公区办 公楼2单元	2024年11月1日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阳光街道上村 贵大南苑住宅小区11栋1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4-2682368	电话: 181985657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青云 支行
账号:	账号: 23150001040020709
邮政编码: 543116	邮政编码: 550000